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表 1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等)	处理效果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酸碱废水、脱硫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铅、镍、总氮	中和、沉淀等	可达标排放	200	与项目同时完成
废气	粉尘、锅炉废气、脱硫废水处理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等	低氮燃烧工艺+炉内加钙脱硫(备用)+SNCR-SCR 耦合脱硝+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电除尘器、布袋除尘等	可达标排放	4060	与项目同时完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各种隔声、吸声、减振措施等	可达标排放	160	与项目同时完成
固废	危险固废	废矿物油、废油桶、废脱硝催化剂等	委托	零排放	100	与项目同时完成
	一般废物	脱硫废水处理污泥、河水处理污泥、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等	出售给嘉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	零排放		
环境风险措施	编制应急预案、建设应急水池、储罐围堰、应急物资储备等				60	与项目同时完成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嘉善县洪峰热电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浙环建[2024]5号文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9月13日开工建设，2025年9月1日建设完成，9月3日开始调试，嘉善县洪峰热电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25年10月启动项目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3-16日、1月21~22日、1月26~27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嘉善县洪峰热电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嘉善县洪峰热电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企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查看，于2026年3月25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形成了《嘉善县洪峰热电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专家组意见》，意见结论为“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本项目已具备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严格施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421-2026-012-M），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后续工作情况

1、做好废气、废水治理措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标识标牌；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规范各类标识标牌；按照一般固废的暂存要求规范厂区内固废的堆放。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